

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丰文旅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丰台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镇、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丰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，充分发挥文化遗产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地区文化、文物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，落实《北京市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我局启动了丰台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的编制工作。经调研起草、专家论证、向各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等程序，形成了《丰台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参考执行，并及时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丰台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（试行）

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6月5日

（联系人：李向阳；联系电话：87017228）

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印发
